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4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業績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補充資料
31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9	釋義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監事

馬慧芳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沈曉如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徐從禮先生
宋媛博士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棟科博士(主席)
蹇錫高先生
徐從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2號樓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嘉怡路138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355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int-medical.com

中期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322	339,764	15.47%
毛利	246,768	200,350	23.17%
期內利潤	99,178	80,505	23.1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58	0.48	20.83%
攤薄(人民幣元)	0.58	0.47	23.40%

-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3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39.76百萬元增加約15.47%或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及醫療標準件的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5.4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9.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19.16%，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31.14%。除現有自產產品外，於報告期內代理業務貢獻收入人民幣14.8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48.13%。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58.97%增加至62.90%。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6.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200.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9.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80.51百萬元增加約23.19%，該等變動與毛利增長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8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48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8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47元。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深入推進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先後發佈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和《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重點將部分臨床用量較大、採購金額較高、臨床使用較成熟、市場競爭較充分、同質化水準較高的高值醫用耗材納入採購範圍。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省際帶量採購項目，產品涵蓋通用介入類醫用耗材及神經類醫用耗材。未來，隨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的擴大，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行銷體系基礎上，將會具備更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3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39.76百萬元增加約15.47%或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5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7項省市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項CE認證及2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30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55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5項CE認證及20項FDA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4項註冊專利、199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6個註冊軟件著作權。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23年12月31日：23)個省、4(2023年12月31日：4)個直轄市及5(2023年12月31日：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2,795(2023年12月31日：2,660)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83(2023年12月31日：77)個國家及地區的255(2023年12月31日：226)家海外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7(2023年12月31日：16)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心內介入或植入、神經介入、耳鼻喉介入、泌尿介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以及醫療標準件等其他產品。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2023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後，有關事宜已獲得相關批准、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於中國的所有備案及註冊程序，且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營業執照，以及本公司的現有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於同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4年1月9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於2024年1月19日起，H股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康德萊醫械」更改為「瑛泰醫療」，英文則由「KDL MEDICAL」更改為「INT MEDICAL」。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01501」。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dl-int.com」更改為「www.int-medical.com」。

收購額外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股權。於2024年2月23日，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統稱「賣方」)、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回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0%股權，其中本公司將向懷格瑛泰回購目標公司約3.8%股權及本公司將向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約1.2%股權，總代價人民幣60,081,753.42元(「回購」)。回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董事會認為，回購是為了進一步優化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更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訂立回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回購(按合併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回購於2024年3月29日落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本公司13名其他僱員（「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3日就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自2024年3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2024年3月29日，5,000,000股新內資股已發行及配發予激勵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76,000,000股。

有關2024年下半年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的發展，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1)充分利用品牌認知度及銷售分銷網絡，繼續擴大產品在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加強本公司品牌建設並提升品牌價值；(2)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大研發資源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及(3)進一步提升自動化、規模化生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3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39.76百萬元增加約15.47%或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及醫療標準件的銷量增加所致。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5.4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9.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19.16%，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31.14%。除現有自產產品外，於報告期內代理業務貢獻收入人民幣14.8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48.1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5.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39.41百萬元增加約4.40%或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58.9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2.90%。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6.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200.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約5.05%或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加約1.79%或約人民幣0.59百萬元，佔總收入8.57%，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9.72%。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6.39百萬元增加約51.74%或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乃由於位於上海的研發中心的折舊、攤銷及額外稅費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6.53百萬元)，其中，費用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0.7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4.59百萬元)，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94百萬元)。費用化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現有管線產品及本集團的新產品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約46.27%或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0.45%，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8.95%，主要由於稅盾消耗所致。

期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9.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80.51百萬元增加約23.19%，該等變動與毛利增長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0.6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6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6.19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4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7.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29百萬元)及2024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9.8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8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2.70(2023年12月31日：約2.29)。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貸款約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4.00%(2023年12月31日：5.65%)。

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678.6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49.24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49.12百萬元。如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6月20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後/ 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淨所得款項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	328.38	41.17%	-	-	328.38	-	-	不適用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 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110.07	13.80%	26.20	10.33	94.20	15.87	2024年12月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79.84	10.01%	-	-	79.84	-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13.79%	-	-	110.00	-	-	不適用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19.60%	56.54	23.91	123.70	32.63	2024年12月		
總計	797.62	100.00%	82.74	34.24	749.12	48.5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27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有1,567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47.9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以認可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及幫助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效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800,0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2,800股) 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報告期內於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全部均為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瑞信基金」)	15.83	50,000	68,094	18,094	-	15.83	50,000	66,383	16,383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瑛泰基金」)	25.00	50,000	64,291	14,291	-	25.00	50,000	62,051	12,051	-
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懷格基金」)	12.14	25,000	31,852	6,852	-	12.14	25,000	27,762	2,762	-
海南仁澤真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仁澤基金」)	31.06	12,500	13,926	1,426	-	31.06	10,000	11,827	1,827	-
		137,500	178,163	40,663	-		135,000	168,023	33,0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成都懷格基金主要目標為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風險投資。於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海南仁澤基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創新醫藥、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等醫療健康領域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投資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4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82.2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境內的本集團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7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3.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8百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補充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及 13.51B(2) 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財務資料回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鴻群先生、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許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審閱核數師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內資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梁棟科博士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042,854 (L)	16.78%	6.84%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0,000 (L)	13.79%	5.63%
宋媛博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1,942,854 (L)	30.57%	12.47%
林森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王瑞琴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76,000,000股（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3)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泰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鎔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71,428 (L)	7.76%	3.17%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趙威女士 ⁽²⁾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5,415,178 (L)	21.47%	8.76%
陳賽英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韓春燕女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陳星先生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韓雪女士 ⁽⁵⁾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黃楚彬先生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李秀群女士 ⁽⁶⁾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同創速維」)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8.36%	3.41%
柴燕鵬先生 ⁽⁷⁾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 (L)	8.36%	3.41%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41.12%	24.35%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憲淼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鄭愛平女士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偉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寧波懷格泰益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4,584,250 (L)	13.99%	8.29%
寧波懷格共信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84,250 (L)	13.99%	8.29%
寧波懷格健康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84,250 (L)	13.99%	8.29%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鎔先生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84,250 (L)	13.99%	8.29%
趙威女士 ⁽²⁾	H股	配偶權益	14,584,250 (L)	13.99%	8.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57,400 (L)	13.01%	7.70%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57,400 (L)	13.01%	7.70%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92,400 (L)	10.84%	6.42%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1,292,400 (L)	10.84%	6.42%
OrbiMed Capital LLC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11,112,200 (L)	10.66%	6.31%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7,412,800 (L)	7.11%	4.21%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5.82%	3.45%

補充資料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2.5%權益。趙威女士為王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錯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賽英女士為林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陳賽英女士被視為於林森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韓春燕女士為王瑞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春燕女士被視為於王瑞琴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韓雪女士為陳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雪女士被視為於陳星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李秀群女士為黃楚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李秀群女士被視為於黃楚彬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寧波同創速維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柴燕鵬先生為寧波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同創速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即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知，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11,292,400股H股，而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由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控制100%的權益，而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則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99.47%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2,265,000股H股，而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100%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經計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分別持有的155,200股H股、3,544,2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11) 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佔合共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
梁棟科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1.0%
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0.0%
孫鵬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林鵬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恆熠企業管理(淮坊)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寧波六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六方」)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寧波六方	珠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
謝國柱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瑛盛新材」)	實益擁有人	29.0%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楊濤	瑛盛新材	實益擁有人	20.0%
上海曙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39.0%
寧波卓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及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形式向不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授予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已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內資股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已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創源**」)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創啟**」)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中選擇合資格承授人，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已按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的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及鎖定期規定的規定，自(a)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

本公司先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瑛泰創源及瑛泰創啟配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批**」）。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在中證辦理完成第一批的登記。第一批的授予價每股人民幣12.0元的代價總額已由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支付。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

於2022年12月30日，考慮到新冠疫情對本公司2022年生產經營的持續影響以及為落實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新第17章**」）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對股份激勵計劃績效目標規定的建議調整，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但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尋求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i)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條款，以將審核期（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第四個財政年度，及(ii)使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保持一致，並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輕微修改（「**股權激勵計劃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吸納各類優秀技術人才及高級管理人才，同時促進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2,000,000股內資股的鎖定期為自所授股份在中證完成登記之日起計60個月。其後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的鎖定期與首次授予的鎖定期相同，解鎖日期與首次授予的解鎖日期相同。

補充資料

各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的第十週年屆滿。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5年。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	授予價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於2024年1月1日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歸屬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失效/沒收			
梁煥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起 60個月	3,384,300	無	無	無	無	3,384,3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起 60個月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起 60個月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起 60個月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其他	僱員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起 60個月	1,232,500	無	無	無	無	1,232,5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原因是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唯一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全部授出。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00%。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不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0股股份的2.98%，佔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0,000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的2.84%。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4年3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5,000,000股新內資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員工通過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出日期起算。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鎖定期與計劃助推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及保障股東利益的目的相一致。

補充資料

各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歸屬期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定任何歸屬期，以更好地激勵彼等實現各自的表現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員工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受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即鎖定期)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宗旨。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該計劃於2023年12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10)年。於2024年6月30日，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5年。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補充資料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獎勵於	
						1月1日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作廢	6月30日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1,760,000	無	無	無	1,76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其他	僱員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2,540,000	無	無	無	2,54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5,000,000股及5,000,000股。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

補充資料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有關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構成涉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800,0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2,800股)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2024年6月30日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計劃旨在：(i)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為10,420,000股H股。

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如獎勵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歸屬的，則選定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授予成本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應在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中扣減。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於2022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其將於2022年5月16日的第十週年屆滿。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2至5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4年8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92,322	339,764
銷售成本		(145,554)	(139,414)
毛利		246,768	200,350
其他收入	4	23,941	22,794
分銷成本		(33,607)	(33,021)
行政開支		(55,219)	(36,389)
研發開支		(70,754)	(64,593)
減值虧損轉回		652	481
經營利潤		111,781	89,622
融資成本	5(a)	(1,032)	(1,205)
除稅前利潤	5	110,749	88,417
所得稅	6	(11,571)	(7,912)
期內利潤		99,178	80,50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0,538	80,502
非控股權益		(1,360)	3
期內利潤		99,178	80,50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人民幣元)		0.58	0.48
攤薄(人民幣元)		0.58	0.47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99,178	80,5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	1,0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9	1,049
期內總全面收益	99,427	81,55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0,787	81,551
非控股權益	(1,360)	3
期內總全面收益	99,427	81,554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02,152	789,083
無形資產	9	143,951	130,374
使用權資產		107,299	109,201
定期存款	14	10,106	31,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24	52,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85,163	175,023
遞延稅項資產		17,395	17,649
		1,318,590	1,305,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3,686	128,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128	125,193
其他流動資產		48,804	3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30,640	423,668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4	34,974	11,010
		647,232	724,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8,447	176,173
合同負債		30,699	37,074
貸款及借款		51,543	79,123
衍生金融工具		—	491
遞延收入		1,618	1,550
即期稅項		7,499	22,418
		239,806	316,829
淨流動資產		407,426	407,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6,016	1,712,797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35	15,656
遞延收入		16,458	16,993
遞延稅項負債		2,417	1,770
		34,910	34,419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16	1,691,106	1,678,378
股本		176,000	171,000
儲備		1,502,655	1,478,2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78,655	1,649,241
非控股權益		12,451	29,137
總權益		1,691,106	1,678,378

2024年8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公司印章)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8,000	-	951,925	62,327	726	329,037	1,512,015	42,089	1,554,1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80,502	80,502	3	80,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49	-	1,049	-	1,0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	3,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	-	1,266	-	-	-	1,266	150	1,416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6,000)	(6,000)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16(c)	-	-	-	-	(40,320)	(40,320)	-	(40,320)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16(b)	-	(45)	-	-	-	(45)	-	(45)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的結餘	168,000	(45)	953,191	62,327	1,775	369,219	1,554,467	39,242	1,593,7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75,955	75,955	(3,232)	72,7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4)	-	(584)	-	(5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4,617	-	-	-	4,617	477	5,094
認購受限制股份	16(a)	3,000	33,000	-	-	-	36,000	-	36,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16(b)	-	(21,214)	-	-	-	(21,214)	-	(21,214)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7,350)	(7,350)
盈餘儲備轉撥	-	-	-	19,266	-	(19,26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1,000	(21,259)	990,808	81,593	1,191	425,908	1,649,241	29,137	1,678,3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1,000	(21,259)	990,808	81,593	1,191	425,908	1,649,241	29,137	1,678,3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00,538	100,538	(1,360)	99,1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9	-	249	-	2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	-	2,619	-	-	-	2,619	189	2,808
認購受限制股份	16(a)	5,000	55,000	-	-	-	60,000	-	60,000
收購子公司權益	20	-	(67,958)	-	-	-	(67,958)	(11,015)	(78,97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4,500)	(4,500)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16(b)	-	(18,919)	-	-	-	(18,919)	-	(18,91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16(c)	-	-	-	-	(47,520)	(47,520)	-	(47,520)
庫存股份持有人收到的股息	-	-	-	-	-	405	405	-	40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0,469	81,593	1,440	479,331	1,678,655	12,451	1,691,106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30,407	80,451
已付稅項		(25,589)	(14,26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04,818	66,1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82,276)	(123,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9	363
投資非上市基金的付款		(2,50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3,904	7,651
存放定期存款的付款		—	(10,000)
退還投資意向金		—	1,000
投資意向金的付款		—	(25,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0,683)	(149,615)
融資活動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00
發行受限制股份	10(a)	60,000	—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52,500	63,340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		(80,000)	—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付款		(733)	(798)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6(c)	(47,115)	(40,32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4,500)	(6,000)
收購子公司權益的付款	20	(78,973)	—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付款	16(b)	(18,919)	(4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17,740)	19,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3,605)	(64,2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23,668	518,2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7	4,1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30,640	458,217

第38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於2024年8月19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均載於附註2。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1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模具及標準件。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附註)		
按主要產品分類		
一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268,414	208,539
非心血管器械	77,062	81,388
小計	345,476	289,927
一 銷售醫療標準件	26,743	20,387
一 代理業務	14,818	28,569
一 模具及其他	3,728	848
	390,765	339,73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557	33
	392,322	339,76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進行了重新分類。因此，管理層對比較數字進行了必要調整。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9,623	267,569
歐洲	28,248	18,240
美國	21,157	15,964
其他國家和地區	63,294	37,991
	392,322	339,764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3,842	48,480	392,322
分部間收入	10,858	21,579	32,437
分部收入	354,700	70,059	424,759
分部淨利潤	95,487	6,724	102,2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0,110	69,654	339,764
分部間收入	7,209	16,008	23,217
分部收入	277,319	85,662	362,981
分部淨利潤	58,222	26,028	84,25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利潤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24,759	362,981
抵銷分部間收入	(32,437)	(23,217)
綜合收入	392,322	339,764
利潤		
分部淨利潤	102,211	84,250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3,033)	(3,745)
綜合淨利潤	99,178	80,505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810	5,9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48	6,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8,131	4,520
匯兌收益	2,029	4,077
其他	1,723	2,006
	23,941	22,79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概無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379	370
貸款及借款利息	653	835
	1,032	1,205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7	18,130
— 使用權資產	1,902	1,936
— 無形資產	1,945	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652)	(481)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620	—
研發成本(附註)	85,931	86,537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15,177)	(21,944)
	70,754	64,593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研發成本包括折舊、攤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70	12,496
遞延稅項	901	(4,584)
總計	11,571	7,91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6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共同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2023年發佈的更新政策，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5%(如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百萬港元(「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0%繳納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中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94.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5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4,707,000股(2023年：166,000,000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內資股應佔利潤(見附註10)及該等股份的數目。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本公司發行的受業績條件規限的未歸屬受限制內資股(見附註10)於期內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0.5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000,000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受業績條件規限且在期末尚未實現的未歸屬受限制內資股(見附註1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回計劃(見附註10)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百萬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指就尚未動用之心內介入分部、心臟瓣膜植入分部及神經介入分部產生的成本有關的添置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百萬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0 股份支付交易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自2020年起，本集團於其子公司採納若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其有限合夥由本集團僱員組成的合夥公司透過認購該等子公司新發行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子公司。

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

(b) 受限制內資股計劃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兩間合夥公司，即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兩間公司的有限合夥均由本集團僱員組成)，透過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並自參與者收取全部認購款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本公司宣佈採納一項新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寧波嘉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有限合夥由本集團僱員組成)透過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並自參與者收取認購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

上述兩項受限制內資股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為期60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受限制內資股計劃 (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5,000,000股受限制內資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概無受限制內資股因參與者於本公司辭任而被沒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300股)。內資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H股的市價乘以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之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缺乏適銷性的折讓」)33.23%計量。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的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百萬元)於損益確認。

(c) H股獎勵計劃

於2022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本公司已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信託」)簽署信託契約。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按當時平均市價約每股2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8元)自市場購買800,000股獎勵股份，總代價約為20.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誠如附註16(b)所披露)。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按當時平均市價約每股24.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5元)自市場購買2,000股獎勵股份，總代價約為0.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及呈列為權益扣減。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1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817	56,331
在製品	29,010	26,717
製成品	48,869	39,858
在運貨品	1,990	5,864
	153,686	128,770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為於期內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應計金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70,862	121,5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37	2,62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42)	(1,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4,357	122,919
建設項目按金	403	403
其他	4,400	1,892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9,128	125,193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67,438	113,866
3 至 6 個月	4,928	5,673
6 至 9 個月	1,991	3,380
	74,357	122,919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 30 天至 90 天內到期。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附註)		
— 由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	164,237	156,196
— 由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	13,926	11,827
	178,163	168,023
非上市股本投資	7,000	7,000
	185,163	175,023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於投資基金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單位。該等投資主要用於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業。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30,605	423,622
手頭現金	35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640	423,668

銀行存款中包括存置於中國銀行，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b)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附註i)	32,414	10,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0	282
	34,974	11,010
非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附註ii)	10,106	31,447

附註：

- (i) 該結餘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存款。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非即期部分存款的固定回報率介乎3.20%至3.45%，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兩至三年。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018	32,854
應付薪金	30,048	40,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705	66,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	179
其他	30,456	35,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8,447	176,17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33,982	25,912
3 至 6 個月	1,283	3,490
6 個月至 1 年	78	1,611
1 年以上	1,675	1,841
	37,018	32,854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71,000	171,000	168,000	168,000
於期／年內已發行股份(附註)	5,000	5,000	3,000	3,000
於期／年末	176,000	176,000	171,000	171,000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71,787	71,787	66,787	66,787
已發行H股	104,213	104,213	104,213	104,213
於期／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76,000	176,000	171,000	171,000

附註：誠如附註10(b)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資本儲備。

(b) 購回自身的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4年4月	800,000	26.00	20,875	18,91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購回自身的股份(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	2,000	24.75	24.00	49	45
2023年7月	31,400	24.92	23.30	770	709
2023年11月	859,400	26.00	26.00	22,344	20,505
					21,259

(c) 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7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47,520	40,320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7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7.5百萬元的176,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本集團隨後收到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因為信託持有1,693,000股H股且被視為庫存股份。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一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78,163	178,163
一 非上市投資	-	-	7,000	7,000
總計	-	-	185,163	185,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一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68,023	168,023
一 非上市投資	-	-	7,000	7,000
負債：				
一 衍生金融工具	-	-	(491)	(491)
總計	-	-	174,532	174,53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投資基金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估計。基金經理於各季度末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基金經理會在可能之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之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未上市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之合適概約值。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近期可比較市場交易價(如可得)或其他可接受估值方法釐定。於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經參考最新融資價格(如需調整)釐定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負債

授予投資人的估值調整權義務產生了衍生金融負債。於2024年6月30日，於完成誠如附註20所披露的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股權轉讓協議後，授予投資人的估值調整權義務獲終止，因此，相應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見附註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2023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 (附註 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未上市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 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i：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4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

附註 ii：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4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百萬元或人民幣5.5百萬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4年	於未上市基金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023	7,000	(491)	174,532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2,500	-	-	2,500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 淨額	7,640	-	491	8,131
於2024年6月30日	178,163	7,000	-	185,163

2023年	於未上市基金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454	7,000	-	162,454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4,520	-	-	4,520
於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1日	159,974	7,000	-	166,974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10,000	-	-	10,000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951)	-	(491)	(2,4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23	7,000	(491)	174,532

18 承擔

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3,588	72,07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9,700	80,701
總計	123,288	152,77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康德萊集團**」)進行的如下交易：(i)向康德萊集團銷售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6百萬元購買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3.80%股權。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收購子公司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a) 於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個人股東、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購買上海七木合共約36.67%的股權及上海璞慧4.70%的股權。
- (b)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與上海翰凌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1百萬元向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購買上海翰凌合共約5.00%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已根據股東協議獲授若干優先權利(包括反攤薄權、優先清算及估值調整權)。該交易完成後，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將不再為上海翰凌的股東，而授予彼等的所有優先權利將自動終止。

上述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期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釐定。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上海七木、上海璞慧、上海翰凌的股權分別為90.00%、58.96%、61.36%(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53.33%、54.26%、56.36%)。

釋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中證」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或 「H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批准的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相關中國登記機關批准的有關名稱，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分別於2021年5月17日及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